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教學實施細則

經本校 93.09.13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本校 97.4.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本校 100.11.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本校 101.04.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游泳教學品質，落實學生水上安全教育，培養游泳運動技能，除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外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各體育教師應於開學前，考量學生身體狀況及游泳技能水準，安排合適教材及進度。

第三條 為維持游泳教學品質與安全性，游泳教學每班以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水中自救能力及游泳技能，大學部(含進修部)一年級學生以原班授課，於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游泳教學。

第五條 游泳課遇下雨時不得停課，應於體育館或教室實施游泳運動知識教學，以增進學生水上運動知識。

第六條 為統一教學目標與評量標準，學生游泳成績佔體育學期成績 60%；評量內容包含認知、情意、技能三大部分。

第七條 游泳期末測驗於該學期第 15 至 17 週舉行大會考，並於第 18 週舉行補考。

第八條 為督導本校體育教學實施情形，由體育室主任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於期末室務會議檢討實施情形。

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